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天驰洪范法意[2013]字 1010 第 0031 号



目 录

释 义.....	2
本所律师声明.....	3
正 文.....	5
一、 蓝贝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蓝贝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 蓝贝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 蓝贝望的设立.....	9
五、 蓝贝望的独立性.....	12
六、 蓝贝望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蓝贝望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蓝贝望的业务.....	18
九、 蓝贝望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蓝贝望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蓝贝望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 蓝贝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三、 蓝贝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四、 蓝贝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五、 蓝贝望的税务.....	34
十六、 蓝贝望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35
十七、 蓝贝望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十八、 蓝贝望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十九、 结论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蓝贝望/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贝望有限公司	指	蓝贝望的前身，北京蓝贝望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发起人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	指	蓝贝望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原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兴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北京蓝贝望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002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二年	指	2011 年、2012 年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天驰洪范法意[2013]字 1010 第 0031 号

致：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蓝贝望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蓝贝望的委托，为蓝贝望本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蓝贝望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对蓝贝望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蓝贝望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蓝贝望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蓝贝望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蓝贝望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蓝贝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蓝贝望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13年2月18日，蓝贝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3年3月6日，蓝贝望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如下相关议案：

-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公司章程》（挂牌草案）
- 4、《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
- 5、《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的议案》

经核查蓝贝望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蓝贝望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决议。

2、蓝贝望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蓝贝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事宜除尚需分别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蓝贝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蓝贝望依法设立

1、蓝贝望的前身为蓝贝望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6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成立。2013年1月22日，温光辉等3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蓝贝望。

2、2013年1月29日，蓝贝望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080062523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36号楼1103室，法定代表人为温光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营业期限为2003年11月7日至长期。

（二）蓝贝望有效存续

根据蓝贝望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贝望历年均经工商年检，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蓝贝望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



的情形。

（三）蓝贝望为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登记注册的公司

根据蓝贝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36 号楼 1103 室，位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蓝贝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3 年 11 月 6 日，蓝贝望的前身蓝贝望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成立。蓝贝望系由蓝贝望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因此，蓝贝望的存续期间从蓝贝望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系由蓝贝望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核查蓝贝望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和书面说明等资料，蓝贝望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

2、根据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出具的审会字[2013]第 7002 号《审计报告》，蓝贝望 2011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0,000.00 元和 11,066,925.00 元，均占蓝贝望当年度收入总额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经核查蓝贝望的工商年检资料、重大合同、财务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蓝贝望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



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贝望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蓝贝望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经核查蓝贝望的相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资料，蓝贝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蓝贝望的股权关系、股票发行及蓝贝望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蓝贝望的设立”及第七部分“蓝贝望的股本以及演变”）。

2、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蓝贝望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股权关系明晰，其股票发行及历次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审议，且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贝望与中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约定，由中原证券担任蓝贝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已与主办券商之间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



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蓝贝望的设立

（一）蓝贝望设立的基本情况

1、2013年1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会字[2013]第7002号《审计报告》，确认蓝贝望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012,585.73元。

2、2013年1月13日，国融兴华评估公司对蓝贝望有限公司拟投入蓝贝望的资产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报字[2013]第3-001号)。根据该份《资产评估报告》，蓝贝望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22.07万元。

3、2013年1月16日，蓝贝望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定由有限公司3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蓝贝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蓝贝望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入股本的1,012,585.7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3位发起人以各自在蓝贝望有限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意蓝贝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蓝贝望有限公司的一切资产及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4、2013年1月18日，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审验字[2013]第7001号)，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根据该份《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500万元。

5、2013年1月22日，温光辉等3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



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期限等重大事项。发起人起草了《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蓝贝望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光辉	240	48
2	宛六一	160	32
3	李春红	100	20
	合计	500	100

6、2013 年 1 月 22 日，蓝贝望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选举温光辉、宛六一、李春红、朱超、鲁学勇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过企宇、徐光武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马力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7、2013 年 1 月 22 日，蓝贝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温光辉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温光辉担任公司总经理，李春红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春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8、2013 年 1 月 22 日，蓝贝望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过企宇担任监事会主席。

9、2013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蓝贝望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6252367），企业名称为“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36 号楼 1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温光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7 日至长期。

10、2013 年 2 月 18 日，蓝贝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1、根据蓝贝望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蓝贝望有限公司原股东温光辉、宛六一、李春红共 3 位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12、蓝贝望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00 万股，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规定；蓝贝望《公司章程》业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蓝贝望亦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蓝贝望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蓝贝望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3 年 1 月 22 日，温光辉、宛六一、李春红 3 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蓝贝望的名称、住所、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目的和范围、注册资本及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费用、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蓝贝望的创立大会

2013 年 1 月 22 日，蓝贝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



人 3 名，实到发起人 3 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的要求。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出席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相关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蓝贝望的独立性

（一）蓝贝望的资产独立完整

1、蓝贝望系由蓝贝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蓝贝望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已全部折为蓝贝望的股份或计入资本公积，蓝贝望有限公司的一切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全部由蓝贝望承继。

2、蓝贝望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知识产权、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辅助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3、根据《审计报告》、蓝贝望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贝望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被股东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蓝贝望的人员独立

1、蓝贝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蓝贝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蓝贝望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领取报酬；蓝贝望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蓝贝望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蓝贝望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蓝贝望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三）蓝贝望的财务独立

1、蓝贝望设置了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蓝贝望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蓝贝望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3、蓝贝望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4、蓝贝望分别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5、蓝贝望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蓝贝望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蓝贝望的机构独立

1、蓝贝望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蓝贝望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蓝贝望已建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行政部、财务部、立项部、临床药学部、药物安评部、制剂研发部、分析研发部、销售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蓝贝望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蓝贝望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五）蓝贝望的业务独立

蓝贝望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蓝贝望的业务独立于蓝贝望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蓝贝望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贝望的资产独立、完整，蓝贝望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蓝贝望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蓝贝望共有 3 名发起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蓝贝望的设立之（一）蓝贝望设立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蓝贝望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蓝贝望系按蓝贝望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蓝贝望 3 名发起人投入蓝贝望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蓝贝望不存在法律障碍。蓝贝望有限公司的一切资产包括债权债务已由蓝贝望依法承继，发起人出资已经到位。

2、蓝贝望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蓝贝望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蓝贝望有限公司的资产包括债权债务依法由蓝贝望承继，部分资产权属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三）蓝贝望的现有股东

蓝贝望的现有股东 3 名，均为蓝贝望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及股权性质均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蓝贝望股东所做说明，蓝贝望股东温光辉与李春红系夫妻关系，温光辉持有蓝贝望 48%的股份、李春红持有蓝贝望 20%的股份。除前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蓝贝望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光辉直接持有蓝贝望 240 万股股份，占蓝贝望总股本的 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春红直接持有蓝贝望 100 万股股份，占蓝贝望总股本的 20%。温光辉与李春红夫妇合计持有蓝贝望 68%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七、蓝贝望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蓝贝望的历史沿革

1、蓝贝望有限公司设立

蓝贝望有限公司系蓝贝望的前身，是由温光辉、宛六一两名自然人于 2003 年 11 月共同出资组建。蓝贝望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温光辉以货币方式出资 6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宛六一以货币方式出资 4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蓝贝望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光辉	货币	6	60%
2	宛六一	货币	4	40%
合计			10	100

上述股东温光辉、宛六一投入蓝贝望有限公司的现金 10 万元已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开立的企业入资专用账户，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农业银



行北京市分行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2003 年 11 月 5 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03）京凌验字 1054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证明温光辉投入货币 6 万元、宛六一投入货币 4 万元，合计投入货币 10 万元，均已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菜户营分理处，账号为 063101011074010。

2003 年 11 月 6 日，蓝贝望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2625236（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北里 2 区 6 号楼 403 室（南德邦达孵化中心），法定代表人为温光辉，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蓝贝望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蓝贝望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货币出资已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且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并聘请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03）京凌验字 1054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

2、蓝贝望有限公司住所、管辖、注册号变更

（1）2005 年 1 月 18 日，蓝贝望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局提出变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36 号楼 1103 室”的申请，2005 年 2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蓝贝望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36 号楼 1103 室。

（2）2005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做出《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同意蓝贝望有限公司从丰台区管辖地迁出至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

（3）2009 年 7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蓝贝望有限公司发出《注册号变更通知》，对蓝贝望有限公司注册号 1101082625236 依国家工商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进行变更为 110108006252367。

3、蓝贝望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及增资

2012 年 12 月 18 日，蓝贝望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李春红，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0 万元，其中：温光辉增加实缴货



币 37.2 万元、宛六一增加实缴货币 24.8 万元、李春红实缴货币（出资）18 万元。

上述股东温光辉、宛六一、李春红增资投入蓝贝望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合计 80 万元已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海淀支行开立的企业入资专用账户，同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六项新措施服务核心区市场准入》第四条规定“简化内资企业验资手续，允许以货币出资设立及增资时不再提交验资报告。”因此，蓝贝望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未办理验资手续。

本次增加股东及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加股东及增资后，蓝贝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光辉	货币	43.2	48
2	宛六一	货币	28.8	32
3	李春红	货币	18	20
合计			90	100

2012 年 12 月 27 日，蓝贝望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62523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36 号楼 1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温光辉，注册资本为 9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的前身蓝贝望有限公司合法设立，历次股权（股东）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蓝贝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9 日，蓝贝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蓝贝望（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蓝贝望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蓝贝望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蓝贝望的股东名册、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贝望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蓝贝望的业务

（一）蓝贝望的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根据蓝贝望的《公司章程》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蓝贝望目前主要从事医药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蓝贝望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主营业务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蓝贝望从事临床前 CRO（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服务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在行业大类上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经对 Wind 数据库检索，境内从事类似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只有泰格医药。根据泰格医药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CRO 行业的服务范围包括临床前 CRO 与临床试验 CRO，基本涵盖了药品研究与开发的各个阶段；泰格医药从事的是临床试验 CRO 业务，虽然原国家药监局在 1999 年曾发布过《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但临床试验合同研究组织的登记备案工作尚未实际开展；目前临床试验合同研究组织开展与临床试验相关的服务活动可暂无需向 SFD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对蓝贝望相关人员的询访，蓝贝望在开展临床前 CRO 服务的过程中从未被北京市药监局要求按照《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登记备案，亦未被要求取得其他许可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原国家药监局发布过《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为从事 CRO 业务的机构设定资质许可要求，但由于相关登记备案工作



尚未实际开展，因此蓝贝望目前从事临床前 CRO 服务暂无需进行登记备案。

3、技术转让

对于技术转让项目，蓝贝望先行自主研发，再寻找客户，通常技术难度较高，风险较大，回报也较高。蓝贝望充分认识到技术转让项目的风险与回报特征，并采取了以下措施降低风险，保证收益：

第一，开展市场调研，谨慎选择项目方向。蓝贝望的技术转让项目在开展前都要经过仔细而全面的市场调研，明确市场定位，并预测 3-5 年的市场容量与竞争地位，然后才予以选题立项。

第二，根据蓝贝望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的客观情况，灵活选择转让时点。蓝贝望的技术转让可以在不同阶段进行，而不局限于完成临床批件申报的时点。按照研发工作完成的成熟程度，蓝贝望可以选择在原料合成工艺具有中试水平阶段或制剂处方工艺参数确立阶段开展技术转让，如报告期的“匹多莫德及匹多莫德口服液”项目；也可以选择取得 SFDA 的受理通知件后开展技术转让；还可以选择在取得 SFDA 的临床批件后开展技术转让，如报告期的“富马酸亚铁叶酸胶囊”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的技术转让项目一方面在开展前进行了谨慎的市场调研，充分预见项目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在研发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自主选择不同阶段进行转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医药研发项目周期长、风险大的问题，不影响蓝贝望持续研发新产品的能力，也不会影响蓝贝望盈利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4、仿制药的研发

(1) 仿制药行业监管成熟完善

仿制药监管审批工作开展较早，历经多年监管实践及政策法规调整，目前行业监管已臻于成熟完善。1999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身）颁布《仿制药品审批办法》，明确了仿制药监督管理流程。2002 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 2002 年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2002 年版《办法》”），将仿制药监管审批工作纳入 2002 年版《办法》，同时废止



了《仿制药品审批办法》。2005年、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后颁布了2005年版、2007年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分类及监管工作日益完善，仿制药注册审批工作臻于成熟。

根据2007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09-2011年发布的《药品注册审批年度报告》，目前仿制药特指化学药品6类及中药9类，生物制品没有仿制药分类。而化学药品6类及中药9类药物的注册审批工作在2007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有明确的规定。

(2) 蓝贝望仿制药研发的具体形式和内容

报告期蓝贝望仿制药仅有化学药品6类药。蓝贝望药品仿制主要针对授权专利已过期，国家没有给予行政保护或行政保护业已过期，同时不是国家保密处方的药物。蓝贝望在开展药品仿制前，对拟进行仿制的药物品种都要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检索，在确定没有侵权风险，经评估可以攻克其技术难点后才予以仿制。

(3) 蓝贝望仿制药注册审批合法合规

由于仿制药的注册审批监管工作比较完善，因此能否取得药监局的受理号可以作为药品仿制是否合法合规的重要判断依据。报告期蓝贝望进入注册程序的化学药品6类药的注册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受理号都可以检索到蓝贝望服务项目所申报的药物，同时蓝贝望不存在被药监局退回注册申报资料的情形。

序号	代号	所属类别	功能主治	当前状态	受理号
1	头孢克肟颗粒	化药6类	抗菌素	CDE 技术审评阶段	CYHS1100545/547
2	消旋卡多曲颗粒	化药6类	治疗儿童腹泻	CDE 技术审评阶段	CYHS1100576/577
3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化药6类	用于缓解慢性胃炎伴有的消化系统症状	CDE 技术审评阶段	CYHS1200157
4	缬沙坦片	化药6类	高血压	CDE 技术审评阶段	CYHS1201682
5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	化药6类	营养类用药	CDE 技术审评阶段	CYHS1201683/84
6	甲硫氨酸 vb1	化药6类	改善肝脏功能	已批准生产	CYHS0505182
7	伊潘立酮原料药	化药6类	氨基酸类补充剂	省级药监局注册处受理	因药监局的现场核查未完成，目前尚未取得



(注：根据不同人群、不同适应症的要求，需要具体设定药物主要成分的含量，从而区分不同规格。上表中类似受理号 CYHS1100545/547 即是根据不同规格给予的 CYHS1100545 与 CYHS1100547 两个受理号。)

本所律师认为，仿制药的注册审批监管工作成熟完善，报告期蓝贝望的仿制药，即化学药品 6 类药的注册审批合法合规，并且不存在专利侵权的风险。

(二) 蓝贝望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蓝贝望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贝望近二年主营业务一直为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蓝贝望主营业务明确

蓝贝望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等材料，蓝贝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各年营业收入的 100%。蓝贝望主营业务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为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蓝贝望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符合北京市工商局 2004 年 2 月 6 日颁布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的规定。蓝贝望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蓝贝望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持有蓝贝望 5%以上股权的股东温光辉、宛六一、李春红，为蓝贝望关联方；温光辉持有蓝贝望 48%的股权，为蓝贝望的控股股东。蓝贝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蓝贝望关联方。

2、蓝贝望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蓝贝望提供的材料，蓝贝望与关联方之间近二年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



偿债务、垫付费用、提供担保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全体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蓝贝望全体股东分别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蓝贝望的资金，或要求蓝贝望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本人不与蓝贝望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与蓝贝望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蓝贝望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审查蓝贝望《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已在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1、蓝贝望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贝望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蓝贝望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蓝贝望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蓝贝望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蓝贝望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蓝贝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违反承诺函，同意对由此而给蓝贝望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蓝贝望主要股东对可能发



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十、蓝贝望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蓝贝望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蓝贝望无土地使用权。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蓝贝望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蓝贝望无自有房产，其使用的房屋系租赁取得。

(三)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一项商标，详见下表：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依力妥欣	4105760	第五类	200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4 月 6 日

2、专利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一项已授权发明专利，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授权日	权利期间
1	正柴胡饮液体口服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5 1 0084334.2	公司	原始取得	2007.4.25	2005.7.19-2025.7.18

公司现拥有两项进入受理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权，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6-脒基-2-萘酚甲磺酸盐的新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69984.6	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2.25
2	乙酰左卡尼汀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69958.3	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2.25

经检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一项名称同样为“乙酰左卡尼汀盐酸盐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但经核对该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以及生产流程、制



备方法、专利权保护等实质性内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明专利“乙酰左卡尼汀盐酸盐的制备方法”虽然与蓝贝望的该项技术名称相同，但在技术制备方法及专利权保护范围方面均不相同。

3、非专利技术

软胶囊制剂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状态	所应用的项目
1	黄芩苷软胶囊的研究与制备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2	加替沙星软胶囊研究与制备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3	阿奇霉素软胶囊研究、制备及工业化生产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4	吡格列酮软胶囊研究与制备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5	酒石酸托特罗定软胶囊研究与制备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6	度他雄胺软胶囊研究与制备	未申请专利	2013 年与珠海金鸿药业有限公司正在洽谈的度他雄胺软胶囊技术转让项目
7	匹多莫德软胶囊研究与制备	逾期视撤失效	
8	左卡尼汀软胶囊研究与制备	逾期视撤失效	
9	枫蓼肠胃康软胶囊研究、制备及工业化生产	逾期视撤失效	
10	银黄软胶囊的研究、制备及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开发技术	
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等方面的新品种技术			
序号	名称	状态	所应用的项目
11	盐酸拓扑替康的研究与工业化生产	未申请专利	
12	阿齐沙坦的合成研究与规模化生产	未申请专利	2013 年与齐鲁药业有限公司正在洽谈的阿齐沙坦及阿齐沙坦片技术转让项目
13	溴芬酸钠合成及溴芬酸钠滴眼液的研究与工业化生产	未申请专利	报告期与浙江三叶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开展的溴芬酸钠及



			溴芬酸钠滴眼液技术转让项目
14	消癌平口服液的研究与工业化生产	未申请专利	2013 年与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正在洽谈的消癌平口服液技术转让项目
15	注射用盐酸米托蒽醌的研究与工业化生产	未申请专利	
16	替加环素的合成研究及工业化生产	未申请专利	
17	甲磺酸萘莫司他的合成研究及工业化生产	未申请专利	
18	缓释药物和速释药物的隔离包衣技术	未申请专利	报告期与北京紫华康太医药有限公司开展的西洛他唑缓释片技术转让项目
19	氨基酸在线衍生生化分析测试技术	未申请专利	

蓝贝望的软胶囊非专利技术在报告期处于技术储备状态，未有项目应用。2013 年珠海金鸿药业有限公司主动接触蓝贝望，目前正在与蓝贝望洽谈“度他雄胺软胶囊”技术转让项目。蓝贝望的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等方面的新药品种非专利技术在报告期内有实际应用于公司的技术转让项目。

蓝贝望的软胶囊非专利技术有多项处于“未缴年费终止失效”或“逾期视撤失效”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往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够强，同时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资金紧张，因此未能及时缴纳相关专利维持费用，并非因为相关技术已经过期或不具有市场价值。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公司目前有意识也有能力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目前正在开展“6-脒基-2-萘酚甲磺酸盐”的新合成方法与及“乙酰左卡尼汀盐酸盐”的制备方法两个发明专利的申请工作。

蓝贝望披露的 19 项非专利技术、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及 1 项专利技术均由温光辉、宛六一在公司工作期间主导研发形成。已披露的 1 项发明专利及 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公司，权属不存在争议。公司的 19 项非专利技术存在两种情形，一种是曾经申请过专利但目前是“未缴年费终止失效”或“逾期视撤失效”状态的非专利技术，另一种是从未申请过专利保护的非专利技术。对于 19 项非专利技术的权属，温光辉与宛六一均出具了《承诺函》，明



确并承诺该等 19 项非专利技术系职务成果，其所有权均归公司享有，温光辉与宛六一在任何情形下都不主张上述 19 项非专利技术的任何权利。

蓝贝望现有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均是公司在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逐渐积累形成的，同时也是公司持续开发新项目的基础。蓝贝望的三技服务，即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项目均是根据合同约定，将与具体项目相关的特定技术转让给客户，但公司积累的主要技术并未转让给客户，公司在具体项目研发过程中积累的一般技术经验仍然可以应用于已开发品种外的其他项目。公司就技术转让项目均与技术受让方签署了内容完备、合法有效的《技术转让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

1、蓝贝望拥有的 19 项非专利技术均是重要技术储备，具有实际应用价值。非专利技术除软胶囊制剂技术之外，其他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等方面的新品种非专利技术在报告期内均被应用于相关业务项目。

2、蓝贝望拥有的 19 项非专利技术、1 项发明专利及两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均由公司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蓝贝望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所转让的特定技术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技术积累，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报告期开展的项目与技术受让方目前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或经济纠纷。

4、“乙酰左卡尼汀盐酸盐的制备方法”是蓝贝望的一项重要技术，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明专利“乙酰左卡尼汀盐酸盐的制备方法”，虽然与蓝贝望的该项技术名称相同，但在技术制备方法及专利权保护范围方面均不相同，不会影响蓝贝望该项技术发明专利的申请，也不会影响蓝贝望继续使用该项技术。

5、蓝贝望拥有的商标及专利权登记人（或所有人）为蓝贝望有限公司，上述资产应变更或转移至股份公司名下，蓝贝望前述商标及专利权变更或转移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贝望拥有车辆一辆，具体情况如下：



号牌	品牌型号	购置日期	抵押情况
京 HG9538	北京现代	2005年2月1日	无

根据蓝贝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车辆的权利人为蓝贝望有限公司，蓝贝望正在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的更名手续。

(五)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蓝贝望提供的资料，蓝贝望拥有经营和办公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共 48 台/套，主要为粉碎机、智能崩解仪、液相色谱仪、Agilent 示差折光检测器、冷冻干燥机等；电子设备共 60 台/套，主要为空调、打印机、电脑、办公家具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贝望拥有的上述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租赁房屋情况

蓝贝望目前无自有房产，所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取得，按用途划分为两类，一类为公司办公、研发用房，一类为公司为单身职工租赁的职工宿舍。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公司	温光辉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36号楼1103室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54668号	经营用房	免租金（无偿使用）	143.68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公司	北京荣昌建筑设备租赁站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甲1号院3号楼西边独立楼一至三层	京房权证顺私字第031号	经营用房	2011年9月1日到2015年8月31日每年租金为人民币290000元；2015年9月1日到2019年8月31日每年租金为人民币319000元；2019年9月1日到2023年8月31日	672	201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日每年租金为人民币350900元。		
3	公司	北京荣筑租 昌设备租 赁站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民大街甲1号院内3号楼西边独立的楼北侧连接建筑共一层	京房权证顺私字第031号	经营用房	租金为16000元/年	124	201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4	公司	石景川	北京市顺义区铁匠营新村18号楼1门302室		职工宿舍	租金为28800元/年	110	2012年12月3日至2013年12月2日
5	公司	安绍洪	北京市顺义区铁匠营新村14号楼4门202室		职工宿舍	租金为27600元/年	91.26	2012年12月16日至2013年12月15日
6	公司	张炳芝	北京市顺义区铁匠营村胜兴小区20号楼1门402室		职工宿舍	租金为26400元/年	91.76	2012年8月15日至2013年8月14日
7	公司	雷风霞	北京市顺义区铁匠营新村25号楼1门302室		职工宿舍	租金为21600元/年	91.76	2012年10月7日至2013年10月6日
8	公司	马树婷	北京市顺义区万科城市花园丹桂园9栋105A	京房权证顺私字第05173号	职工宿舍	租金为48000元/年	172.57	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蓝贝望所承租的经营用房，出租方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所承租的部分职工宿舍，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蓝贝望与出租方根据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价格、承租期限、房屋用途等综合因素，经协商一致达成租赁协议，租赁价格公允。报告期各期租金金额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租赁费	358,800元	102,000元



公司经营用房所承租房屋租赁期限为 12 年，系长期租赁，不存在租赁合同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所承租的职工宿舍，租赁期限一年，到期续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所承租的经营用房，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书，权属情况清晰，双方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所承租的部分职工宿舍，由于是小产权房，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鉴于公司租赁该等房屋的用途为职工宿舍，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均以市场化原则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出租方中温光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出租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蓝贝望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蓝贝望提供的资料，目前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浙江三叶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溴芬酸钠及其滴眼液委托开发	46 万元	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
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广西邦琪药业有限公司	消旋卡多曲颗粒委托开发	70 万元	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广西邦琪药业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颗粒委托开发	55 万元	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广西邦琪远东药业有限公司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委托开发	49.9 万元	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
5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	伊潘立酮片技术转让	100 万元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
6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四川新元制药有限公司	伊潘立酮原料药技术转让	160 万元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



7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	罗氟司特片技术转让	110 万元	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
8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四川新元制药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技术转让	70 万元	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
9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吡拉西坦注射液技术转让	80 万元	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
10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北京紫华康泰医药有限公司	西洛他唑缓释片技术转让	126 万元	201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1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广西钦州北生药业有限公司	缬沙坦片委托开发	60 万元	201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
12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委托开发	50 万元	201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13	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书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富马酸亚铁叶酸胶囊技术转让	180 万元	2011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1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复方锌铁钙口服溶液委托开发	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15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河南东泰制药有限公司	匹多莫德原料药技术转让	65 万元	201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16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白云山汤阴东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技术转让	55 万元	201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17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醋酸优力司特原料及片剂技术转让	200 万元	201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
18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昆明邦宇制药有限公司	黄连素颗粒技术开发	240 万元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

其中：2010 年 6 月 23 日，蓝贝望与四川新元制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转让其拥有的伊潘立酮原料药项目技术；同年 6 月 30 日，蓝贝望与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转让其拥有的伊潘立酮片项目技术。

经核查：蓝贝望与四川新元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转让的药品技术为“伊潘立酮”原料药，与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转让的药品技术为“伊潘立酮片”。前者为“原料药”，后者为“制剂”。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附件 2——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药品分为原料药及其制剂，在我国原料药和制剂均按照药品进行管理。但是两者是属于不同技术范畴的，是不相同技术：“原料药”是



化学合成方面的技术内容，是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需要进一步加工的物质。“制剂”是处方工艺方面的技术内容，是根据药典、药品标准、制剂规范等规定的处方，加工或提取后制成具有一定规格，可以直接用于防病治病的一类药品，如片剂、胶囊、口服液等等。

本所律师认为，“伊潘立酮”原料药与“伊潘立酮片”制剂分别为独立的研发技术，可以独立向不同客户进行转让，也可以组合向相同客户转让。“伊潘立酮”和“伊潘立酮片”分属原料药和制剂的药品范畴，是不相同技术，蓝贝望不存在向不同客户转让相同或相似技术的情况；蓝贝望向不同客户转让“伊潘立酮”和“伊潘立酮片”并不违反合同约定；蓝贝望与四川新元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蓝贝望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贝望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蓝贝望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贝望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蓝贝望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蓝贝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近二年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2012年12月，蓝贝望有限公司根据所发生的增加股东及增资变更情况，相应修改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蓝贝望现行的《公司章程》

蓝贝望现行的《公司章程》是公司2013年1月22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3年3月6日在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拟在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挂牌草案）。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蓝贝望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蓝贝望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而制定的《公司章程（挂牌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三、蓝贝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蓝贝望的组织机构

蓝贝望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蓝贝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3年1月22日，蓝贝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事规则均规定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会议记录、决议执行、档案保存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蓝贝望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贝望共召开了创立大会和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形成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均在相应的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蓝贝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蓝贝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 1、蓝贝望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温光辉、宛六一、李春红、朱超、鲁学勇。
- 2、蓝贝望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过企宇、徐光武和马力（职工代表监事）。
- 3、蓝贝望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温光辉；副总经理宛六一；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春红。

根据蓝贝望、蓝贝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贝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蓝贝望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蓝贝望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温光辉担任。



(2) 2013 年 1 月 22 日，蓝贝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温光辉、宛六一、李春红、朱超、鲁学勇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蓝贝望有限公司设监事 1 名，由宛六一担任。

(2) 2013 年 1 月 18 日，蓝贝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过企宇、徐光武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马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1 年至 2012 年 12 月，蓝贝望有限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温光辉担任。

(2) 2013 年 1 月 18 日，蓝贝望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温光辉为公司总经理，李春红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蓝贝望的税务

(一) 蓝贝望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京税务登记证字 110108756007704 号《税务登记证》。

(二)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蓝贝望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其执行的税项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营业税	应税项目	5%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 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2、根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10号文、财税【2011】111号文、财税[2012]71号文件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其中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贝望未取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税务备案函。

(四) 蓝贝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蓝贝望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贝望近二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近二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蓝贝望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蓝贝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贝望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近二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蓝贝望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贝望近二年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蓝贝望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蓝贝望提供的资料，蓝贝望的发展战略是随着自身技术实力的提升，进一步增加新药研发业务，拓展市场份额，力争将自身打造成业内化学药品新药研发外包服务的知名品牌。未来三年蓝贝望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一）研发方面

1、2013 年完成以前仿制药合同约定的本年工作任务；开展 8 个化学药品 3 类新药的研发、申报工作；启动化学药品 1 类创新药抗深部真菌的临床前研究工作，并完成其国内专利的申请；开展 4-6 个 3 类新药项目的转让工作。

2、2014 年计划完成 10-12 个 3 类新药的研发、申报工作；完成抗深部真菌的动物实验并整理资料，开展临床批件的申报工作；完成 8-10 个 3 类新药的转让；选题并启动第二个 1 类创新药的开发；寻求意向合作方，为启动抗深部真菌的临床实验做好准备。

3、2015 年完成 15 个左右的 3 类新药的研发、申报工作；完成 12 个 3 类新药的转让；开始抗深部真菌的临床实验；继续开展第二个创新药的临床前药学研究工作，启动第三个创新药的内部立项。

（二）销售方面

公司计划通过多种方式开拓新客户，并建立与新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具体方式如下：



1、建立药厂档案库，标明各个药厂的新药需求方向，在公司开发对口的产品时有方向性的推荐。

2、完善项目推荐书的撰写，把厂家决策合作的可能影响因素都要调研好，撰写并提供给厂家。

3、通过医药经济报、新药交流网站适当登广告，进一步提高在业界的知名度。

4、参加全国性会议，加强公司新药产品的宣传。

5、与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合作，建立免费为北京以外的药厂在京办事的服务机制，以增强与全国各地药厂的友好往来，增加技术合作机会及新药转让机会。

6、建立一整套来宾接待程序，一方面体现公司的合作诚意，另一方面保证充分、高效的向来宾介绍项目内涵。

7、专人登记管理客户项目的个性要求，并认真分析，回复客户。

通过三年的努力，公司预计 2015 年收入规模达到 4500 万元，并转型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研发服务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十八、蓝贝望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蓝贝望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蓝贝望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贝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蓝贝望 5%以上股权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蓝贝望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蓝贝望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蓝贝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蓝贝望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贝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蓝贝望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蓝贝望关于本次公开转让的申请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李刚

经办律师签字:

陈鲁立

陈鲁立

刘红梅

刘红梅

2013 年 06 月 05 日